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有關出售上市證券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 內幕消息- 盈利警告 之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138,245,000股恒大汽車股份及盈利警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該等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之預期虧損之計算基準提供額外資料。

於本公司在2021年9月27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間出售之138,245,000股恒大汽車股份當中，114,875,000股恒大汽車股份已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於出售該等114,875,000股恒大汽車股份後，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總收益將確認虧損3,201,000,000港元。有關虧損指銷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乃按出售之所得款項總額268,000,000港元減所出售114,875,000股恒大汽車股份於2020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3,469,000,000港元之差額計算。

餘下23,370,000股恒大汽車股份已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金融資產。於出售該等23,370,000股恒大汽車股份後，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總額預期將減少643,000,000港元。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其他全面收益減少，乃按出售之所得款項總額63,000,000港元減所出售23,370,000股恒大汽車股份於2020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706,000,000港元之差額計算。

承董事會命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蘊文

香港，2021年10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黃蘊文女士
王溢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Alejandro Yemenidjian先生
(非執行主席)
Joseph Edward Schmitz先生
沈慶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克勤先生，S.B.S，J.P.
張榮平先生
洪祖星先生，B.B.S
盧永仁博士，J.P.

* 僅供識別